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GZ-C2026-0062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孔令军~~ 杨晓东

电话：~~0512-65110277~~ 15895569767

乙方：苏州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梅林路 71 号 1 幢 102 室

联系人：王刚

电话：18015457555

根据交管支队姑苏大队执法清障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00-SZGZ-C2026-0062），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交管支队姑苏大队执法清障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团队：【36】人，具体人员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五）服务车辆：【20】辆，具体车辆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六）服务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高峰期值守点位	清障类型	单位/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成交下浮率（优惠率）（%）	结算单价（元）
姑苏区管辖区域内（主次支路总公里数 610.9 公	1. 虎殿路金筑街（虎殿路南向北） 2. 人民路苏城大道（苏城大道西向东） 3. 桐泾路西园路（西园路西向东）	机动车清障	1 辆/次	133	16%	111.72

里)违法车辆及事故车辆的清拖作业	4.金门路阊胥路（阊胥路北向南） 5.人民路桃花坞大街（桃花坞大街西向东） 6.三香路阊胥路（三香路东向西） 7.人民路南门路（南门路西向东） 8.鹅颈湾凤凰街（鹅颈湾西向东）	非机动车清障	1辆/次	27		22.68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2726900.00），成交下浮率（优惠率）16 %，结算金额达到总价或到服务期限后合同自动终止。上述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乙方因提供道路清障服务需要的全部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材料、设备、人工、车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步骤：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按照乙方车辆结算单价，以实际清障作业量和值守出勤情况为结算依据，结合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汇总支付一次（每月单独考核结算确认每月应支付费用，三个月的金额汇总相加）。

月度考核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月度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月度考核结果为60分-70分时，按7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71分-80分时，按8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81分-90分时，按9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为91分及以上时，按10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由乙方出具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值守出勤情况表、现场作业照片、现场拖车确认单及车辆放行单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确认应付费用，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形成的考核单证。

（四）付款方式：本次服务以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706660180112010600564 8（五）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价款【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

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以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标准为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考核要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考核要求导致验收考核无法进行或验收考核不通过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清障服务项目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清障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清障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七）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对违反清障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在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提供硬件设备，其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接受清障服务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三）乙方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清障服务项目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乙方收到甲方开始清障服务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开展清障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五）乙方应建立本合同服务的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七）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除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它规定）。其员工发生任何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九）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十一）乙方指定一至两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十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服务合同和清障服务项目考评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在下次检查中作为复查项目，若乙方没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整改，甲方将督促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十四）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在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五）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按要求按实际布署力量并配合甲方对清障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提高清障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的工作需要，并在甲方的管理下进行清障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听从指挥、文明清障。

（十七）乙方应定期对清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自我防范和安全生产教育、法制教育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规定的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流程开展清障服务工作，严格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2. 乙方派出的清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工作规定，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向甲方提供清障服务工作之外的事务，做好清障记录。

3. 乙方清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三日内更换违纪人员：

（1）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的；

（2）不能履行职责的；

（3）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4）不能自觉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

（5）其他不能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况；

如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甲乙双方之间仅是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所派出的具体清障工作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清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备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及赔付。

六、服务响应要求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确保随时响应甲方的调度与需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白天 30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清障服务。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时完成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社会车辆清障、保管服务

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清障记录、无法按约完成清障服务、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等，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

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 乙方对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

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一、履约验收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一）验收组织方式：验收小组验收

（二）验收的实施主体：____甲方_____

（三）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

（四）履约验收方式：分期（段）验收：本项目服务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_包括但不限于组成合同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或承诺，具体为整体服务质量、人员及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_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采购人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标准应包括服务质量、人员及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无___

十二、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仅需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款项，乙方不得就未履行部分

主张赔偿或其他补偿。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

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六）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七）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日

乙方：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0500008272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明细

附件三：服务车辆明细

附件四：停车场

附件一：

考核标准

一、考核方法

（1）采购方有权将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供应商服务费的支付比例和考评情况挂钩：(1)总评分小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支付，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2)总评分 60 分-70 分时，按 7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3)总评分 71 分-80 分时，按 8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4)总评分 81 分-90 分时，按 9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5)总评分 91 分及以上时，按 100%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采购方每月制作清障服务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采购方将定期对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5）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考评情况挂钩。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质量、服务质态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分数支付服务费用。

（6）采购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方；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实施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暂停供应商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7）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采购方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清障检查工作，根据下述考核扣分细则对辖区清障服务进行细致的考评，记录违规行为。

二、考评条款

（一）安全与责任事故类

1.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清障任务的：(1)在一般工作或保卫工作中，每次扣 5 分；(2)在重大安保任务中，影响车队快速通过的，每次扣 30 分；(3)造成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0 分；且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盗窃或置换被清障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2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丢失、灭

失，当月考核分值全额扣除，并由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清障服务人员上岗期间擅自离开岗位、无故缺勤的，上岗期间在驾驶室吸烟的，不服从采购方管理人员指挥的，每项每次扣 5 分；上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50 分。

4. 发生重大工作失误被当事人起诉的，每次扣 2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0 分。

（二）影响服务运行类

5. 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指令后未提供服务的，或未按采购方要求值守及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值守及备勤和自行收勤)，每次扣 10 分；如造成采购方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20 分；在重大安保任务中造成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40 分。

6. 供应商提供清障车及清障服务时，调度清障车辆及设备到达现场时间为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45 分钟内，作业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超过规定时间的，每次扣 20 分。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到达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7. 供应商将停车场管理不力，导致被清障车辆违规出场的，每次扣 20 分。

（三）违规与管理失职类

8. 供应商未按照管理服务总体模式、人员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处理、信息保密措施、车辆停放服务方案及疑难车辆及极端情况清障预案执行的及未按采购服务要求进行管理的，每次扣 5 分。

9. 供应商在清障工作中因管理缺失造成当事人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 5 分，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拖车费、服务费等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并退回违规收取的费用。

10. 因供应商清障拖吊造成车辆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对车主损失进行协商赔偿，供应商未处置解决造成车主投诉的每次扣 10 分。

11. 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10 分。

（四）操作规范与整改类

12. 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后未按规范流程进行系统操作，在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未在采购方指定管理系统内对清障车辆进行入库操作，造成无法打印系统放车单的每次扣 1 分。

13. 供应商发生服务异常或管理缺失被要求整改时，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4. 供应商应按采购服务要求为员工配备统一服装及工作证，并在工作期间穿着；作业

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安装黄色示警灯和反光标志，不得混用其他车辆；足额配备并规范使用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隔离围挡、反光衣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5. 停车场无指示标志或脏污、损毁的，每处扣 1 分；车辆停放于非供应商停车场内或城市道路的，每辆每次扣 2 分；每年未开展消防演习、培训、演练的，每次扣 2 分；视频监控系统故障不能使用的扣 4 分；不能全覆盖，视频保存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检查时不能正常回放的，每次扣 2 分；场地内未清理草木、杂物的扣 1 分，遮挡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附件二：服务团队人员明细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GZ-C2026-0062

注："项目组人员"指磋商响应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所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任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人必须及时更换。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技术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王刚	30	男	本科	/	/	/	项目负责人
2	肖秀	37	女	专科	会计	/	会计师证书	财务总监
3	韩蕾	31	女	本科	/	/	/	运营
4	丁光微	38	女	高中	/	/	/	人事
5	黄乔乔	32	女	高中	/	/	/	业务
6	罗丽萍	48	女	高中	/	/	/	热线客服
7	查玉馨	28	女	专科	/	/	/	调度
8	张冬玲	34	女	专科	/	/	/	调度
9	柴丹凤	36	女	高中	/	/	/	调度
10	李志	30	男	高中	/	/	/	调度
11	刘洋	39	男	高中	/	/	/	调度
12	汪洪娣	37	女	专科	/	/	/	财务
13	杨魏	37	女	高中	/	/	/	财务
14	张昌秀	36	男	高中	/	/	/	财务
15	刘龙成	38	男	专科	/	/	/	修理工
16	陈永斌	55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17	倪新奎	51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18	王达青	49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19	苏安申	43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0	罗向锋	46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1	房倩	37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2	高国营	57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3	张飞	47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4	郭峰	41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5	任其斌	45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6	丁维松	33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7	孙友良	37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8	谢军	41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29	张东海	44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0	李本望	38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1	彭伟云	39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2	路松林	41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3	杨加祥	34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4	徐亚红	31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5	王虎	40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36	禄绍雄	30	男	高中	/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司机

响应单位：苏州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三：服务车辆明细

4、清障服务车辆证明材料

序号	车辆 / 设备类别	载重要求	编号 / 车牌	自有 / 租赁
1	清障车	≥3 吨	苏 E3K996	自有
2	清障车	≥3 吨	苏 E5E785	自有
3	清障车	≥3 吨	苏 E5T917	自有
4	清障车	≥3 吨	苏 E5V733	自有
5	清障车	≥3 吨	苏 E5V756	自有
6	清障车	≥3 吨	苏 E5V757	自有
7	清障车	≥3 吨	苏 E6F925	自有
8	清障车	≥3 吨	苏 E6X685	自有
9	清障车	≥3 吨	苏 E25LV7	自有
10	清障车	≥3 吨	苏 EGC257	自有
11	清障车	≥3 吨	苏 EHC3[illegible]	自有
12	清障车	≥3 吨	苏 EH[illegible]	自有
13	清障车	≥3 吨	苏 ETH9[illegible]	自有
14	清障车	≥3 吨	苏 ETU311	自有
15	清障车	≥3 吨	苏 ECF229	自有
16	清障车	≥3 吨	苏 EUJ021	自有
17	清障车	≥25 吨	苏 E5Z239	自有
18	叉车	≥3 吨	—	租赁
19	吊车	≥50 吨	—	租赁
20	装载机	≥5 吨	—	自有

附件四：停车场

3、成交后提供购买或租赁符合采购需求的停车场的承诺函

承诺函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苏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姑苏大队执法清障服务项目，现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成交后提供租赁符合采购需求的停车场，并承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审核，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为祥

磋商响应单位：苏州苏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